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07 號

聲 請 人 呂文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忠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### 一、本件聲請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36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違反法律明確性，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、第 310 條第 1 款、第 379 條第 10 款及第 14 款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軍事審判法第 197 條第 1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及平等原則，聲請解釋憲法，併聲請暫時處分。嗣聲請人提出釋憲補充理由書，認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2480 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及 85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有違憲之虞，追加聲請解釋憲法。聲請人復提出釋憲聲請書，就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（下稱系爭要點）聲請憲法解釋。
- (二) 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核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及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聲請人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、系爭判例及系爭決議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。是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
- (三) 暫時處分聲請部分：本件就上開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- (四) 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

達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、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裁定不受理。

## 二、附此敘明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。
- 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、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、第 332 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